

填報指示

就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提供的指定數據的申報表 表格 MA(BS)18

引言

1. 本申報表收集認可機構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狀況的資料。這些資料主要會被金管局用作對個別認可機構的短期流動資產狀況進行壓力測試。
2. 本填報指示包括兩部分。A 部分載有一般填報指示，B 部分則具體解釋申報表內每個項目的申報要求。

第 A 部分：一般指示

3. 所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均須填報本申報表，以反映其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於每季度最後一個公曆日的情況。本申報表應於每季結束後起計 6 個星期內遞交。如遞交期限日是公眾假期，該期限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4. 除非另有指示，申報機構應根據帳面值填報。金額應以港幣千元整數列示，如屬外幣項目，則應換算為等值港幣。換算率應參照申報當日的電匯收市中間價。
5. 除了在本申報表第 I 部「期末餘額」欄填報所有項目外，申報機構還須根據部分項目於申報日的剩餘期限將該結餘細分報入不同期限類別欄內。
6. 在本申報表填報有關期限的資料時，亦應注意以下各點：
 - (a) 「第 1 日至第 7 日」指申報日往後的 7 個營業日；
 - (b) 任何一經要求即須支付的項目，應在「第 1 日」欄內填報；
 - (c) 任何可經通知收回的項目應根據所需的通知期來填報，即可經 1 日通知收回的項目應在「第 2 日」欄內填報，但申報機構於申報日已經收到或發出有關通知則不包括在內；及

(d) 逾期或不履行資產（指利息已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計息的資產）應在「超過 7 日」欄內填報。

7. 就本申報表而言，關連人士包括：

(a) 申報機構的任何小股東或大股東控權人（按《銀行業條例》第 2 條的定義）、附屬及相聯公司；及

(b) 隸屬以上(a)所述人士同一業務集團的任何附屬及相聯公司。

8. 本申報表內部分項目的定義與「資產及負債申報表-MA(BS)1」，或「資產及負債合併申報表 – MA(BS)1B」(如屬適用)所載者相同。若認可機構須填報 MA(BS)1B，有關項目應與 MA(BS)1B 內所填報者相符。至於其他認可機構，有關項目應與 MA(BS)1 內所填報者相符。

第 B 部分：具體指示

第 I 部 現金流量資料

項目參考 編號

負債項目

1. 客戶存款

定義與 MA(BS)1 及 MA(BS)1B 第 6 項相同。

1.1 關連人士的存款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申報機構的非銀行關連人士（按以上 A 部分第 7 段的定義）的存款總額。

1.2 已抵押存款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抵押予申報機構的存款總額（例如作為信貸償還保證的存款）。本項不應包括已填入上述第 1.1 項已抵押的關連人士存款。

1.3 其他存款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未填入第 1.1 及 1.2 項的客戶存款。

1.4 總額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第 1.1 至 1.3 項的總和。

2. 銀行同業存款

定義與 MA(BS)1 及 MA(BS)1B 第 8 項相同。

2.1 銀行同業存款餘額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其他認可機構及銀行在申報機構內結存的同業存款餘額。

2.2 銀行同業存款 – 關連人士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申報機構向其有關連的其他認可機構及銀行（參閱以上 A 部第 7 段的定義）借取的款項。

2.3 銀行同業存款 – 已抵押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申報機構向其他認可機構及銀行借取的已抵押款項。本項不應包括已填入以上第 2.2 項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已抵押銀行同業借款。

2.4 銀行同業存款 – 其他交易對手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未填入第 2.1 至 2.3 項的其他認可機構及銀行借款，並根據剩餘期限將此數額細分列入不同期限類別內。

2.5 總額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第 2.1 至 2.4 項的總和。

3. 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定義與 MA(BS)1 及 MA(BS)1B 第 9 項相同。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所有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並根據剩餘期限將此數額細分列入不同期限類別內。所有在到期日前按持有人有權選擇提前贖回的工具，均應根據最早贖回日期列入適當的期限類別內。永久債務工具應在「超過 7 日」欄內填報。

資產項目

4. 現金

定義與 MA(BS)1 及 MA(BS)1B 第 12 項相同。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所有現金餘額。申報機構將此數額細分列入不同期限類別時，應在「第 1 日」欄內填報所持的所有紙幣及硬幣。若現金仍在運送途中，應根據預期收款日列入其他期限類別內。

5. 存放銀行同業

定義與 MA(BS)1 及 MA(BS)1B 第 17 項相同。

5.1 存放銀行同業餘額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申報機構在其他認可機構及銀行結存的同業存款餘額。

5.2 存放銀行同業 – 關連人士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申報機構存放於及墊付予與其有關連的其他認可機構及銀行（參閱以上 A 部第 7 段的定義）的款項。

5.3 存放銀行同業 – 已抵押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作為抵押而存放於或墊付予其他認可機構及銀行的款項。本項不應包括已填入以上第 5.2 項的關連人士已抵押銀行同業存款及墊款。

5.4 存放銀行同業 – 其他交易對手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未填入第 5.1 至 5.3 項的其他存款及墊款，並根據剩餘期限將此數額細分列入不同期限類別內。

5.5 總額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第 5.1 至 5.4 項的總和。

6. 持有的債務證券

本項主要包括在 MA(BS)1 第 18 及 19 項（或如屬適用，在 MA(BS)1B 第 18 項）所填報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但不包括承兌及匯票。

申報機構持有並非沒有財產留置權的證券，例如有抵押、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安排，不應填報在第 6.1 至 6.6 項內。

持有的證券應根據剩餘期限列入適當的期限類別內。若申報機構接獲通知，表示某特定證券將於原訂到期日以外的日期贖回，則應根據該日期填報。

根據所持證券的當前市價予以填報。若證券並無第二市場，應以帳面值填報。任何證券短盤應以負數形式填報，並根據該證券的合約期限列入適當的期限類別內。若長盤及短盤出現於同一期限類別內，應填報對銷所得的淨額。

6.1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所持的全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6.2 可於貼現窗進行再貼現的合資格證券(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除外)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所持的該等證券（參閱附件 1 所列的合資格證券）。

6.3 至 6.5 港元及美元投資級別證券
在「期末餘額」欄內的相應項下填報所持的港元及美元投資級別證券，並根據其剩餘期限將相應數額細分列入不同的期限類別內。附件 2 列明現時獲金管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相應的投資級別證券最低可接受的評級。

6.6 其他證券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未填入第 6.1 至 6.5 項的其他證券，並根據剩餘期限將此數額細分列入不同期限類別內。

7. 住宅按揭貸款

本項指提供予個人作為購置香港境內住宅物業之用的貸款。這些住宅按揭貸款不應受有關按揭人的任何抵銷權利所規限（即按揭文件應明確禁止按揭人對其按揭貸款的還款額進行任何抵銷）。

在第 7.1 至 7.3 項填報的住宅按揭貸款總額，不應超過在「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 – MA(BS)2A」第 I 部第 H5a 及 H5b 項所填報的總額。

7.1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按揭貸款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用作購置「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單位的貸款總額。這些貸款應附有房屋委員會發出的有效擔保，並以符合附件 3 所載準則的按揭作為低押。

7.2 符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準則的按揭貸款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符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銷售及購買手冊》(Mortgage Sale & Purchasing Manual)所載購買準則的貸款總額。若申報機構對其按揭貸款是否符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購買準則有懷疑，這些按揭應在第 7.3 項「其他按揭貸款」內填報。

7.3 其他按揭貸款
在「期末餘額」欄內填報符合附件 3 所載準則的按揭作為保證的貸款（但不包括在第 7.1 及 7.2 項填報的貸款）。

第 II 部 補充資料

1. 申報機構與同一交易對手銀行相互結欠的數額

若申報機構有來自同一交易對手銀行或認可機構的借款及存款，而該對手並非關連人士，應填報有關詳情。該借款及存款應已分別在第 I 部第 2.4 項及 5.4 項內填報。

2. 住宅按揭貸款

(a) 拖欠貸款

分別填報在第 7.1 至 7.3 項內的拖欠住宅按揭貸款數額。

就本項而言，若按揭人或借款人在過去 6 個月內曾拖欠任何 1 期的還款超過 30 日(由該期還款到期日起計算)，該項貸款便屬拖欠貸款。

(b) 負資產按揭貸款

分別填報在第 7.1 至 7.3 項內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數額。本項不應包括已計入以上(a)項內的任何負資產貸款。

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定義為未償還申報機構的貸款額超過按揭物業當前市值的按揭貸款。這項定義不包括借款人向其他借貸機構如物業發展商、香港特區政府及放債人借取以用作購置按揭物業的其他貸款。

在確定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數額時，申報機構可採用「盡力而為」的方法得出按揭物業的當前市值，例如採用可獲取的價格指數。有關市值最少應每季重估 1 次，並應根據物業市況的需要增加重估次數（如每月 1 次）。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可於貼現窗進行再貼現的合資格證券

編號	發行人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編號*	發行規模	存款日期	到期日
1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HKNGFN97001	10 億	07.05.1997	07.05.2007

* 此為有關證券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編號。

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名單及投資級別證券最低可接受的評級

<u>信貸評級機構</u>	<u>最低可接受的評級</u>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Baa3
標準普爾公司	BBB-
惠譽公司	BBB-
格付投資情報公司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按揭準則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按揭(第 7.1 項)及其他按揭(第 7.3 項)應符合以下各項準則：

1. 受第一固定法律抵押所制約的香港境內住宅物業；
2. 所涉物業盡借款人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是由業主自用或業主的租戶使用；
3. 於按揭貸款批出之日，若是「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按揭貸款，貸款額與物業價值比率不超過九成；若是其他住宅樓宇按揭，貸款額與物業價值比率不超過七成而同時該按揭貸款額不超過 800 萬港元；及
4. 該按揭貸款必須由個別人士而不是任何其他法律實體借取的。